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46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发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兴发转债付息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 兴发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22日
- 兴发转债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兴发转债”）将于2025年9月22日支付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二）转债代码：110089；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80,000万元；

（四）票面金额：100元/张；

（五）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债券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七）债券期限：6年，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8年9月21日止；

（八）转股期限：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40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兴发转债付息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二）兴发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22日

（三）兴发转债付息日：2025年9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发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9号兴发大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二）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金城、吴宜

联系电话：0755-23901683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31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8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21人，代表股份2,596,841,2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943%；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109,16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4%。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2,487,680,9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0.27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5人，所持股份109,160,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24%。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1,24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反对5,5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3,56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26%；反对5,5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01,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2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3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13,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3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0%；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2%；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39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4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1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2%；反对4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5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3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6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6%；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4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6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6%；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378,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6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8%；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提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中国环境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手方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上述股东均为本提案关联方，共持有股份2,233,511,051股，以上关联方对本提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62,941,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08,77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反对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刘焕、江之帆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地律股字[2025]第250635号

致：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节能环境”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节能环境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系由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的。节能环境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中节能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节能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节能环境董事会。

2、根据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1人，代表股份2,596,841,257股，占节能环境股份总数的83.7943%。除节能环境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节能环境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节能环境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会经审议，依照节能环境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1,244,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5%；反对5,5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7%；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6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26%；反对5,5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82%；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2.《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01,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1%；反对3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21,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3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弃权6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13,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3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80%；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2%；弃权4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4.《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399,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4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18,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52%；反对43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5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5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3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7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反对3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6.《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44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66,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6%；反对38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7.《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6,378,1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2%；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697,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58%；反对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7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8.《关于向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2,941,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0%；反对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72,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9%；反对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1%；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节能环境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已经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负 责 人　李庆保
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之帆　刘 焕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9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443,8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9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郭超男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049,967	99.8615	378,800	0.1331	15,077	0.005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林诗雨	281,287,746	98.890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75,802,2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247,696	95.4420	378,800	4.3834	15,077	0.174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96,884	83.3016	204,800	15.5533	15,077	1.145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150,812	97.6245	174,000	2.3755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8,247,696	95.4420	378,800	4.3834	15,077	0.1746
2.01	林诗雨	5,485,475	63.4777	0	0	0	0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上述议案实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帆、王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下午3: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婷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董事江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郭超男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林诗雨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为：赞成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签署《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自项目运营起始日起三年。在合作期限内，同意以公司与国家电网当月结算电费价格的九折向关联方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采购该项目所发电量。

关联董事徐婷女士、林锋女士、江河先生、林诗雨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4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每月按合同约定的协议电价向关联方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水业”）购买“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的电能；关联交易类别为购买电力。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自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存在相互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038.00万元（不含税）。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签署《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项目合作合同》，合作期限为自项目运营起始日起三年，预计每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00万元（含税），合作期限内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2,100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海峡水业将在福州市洋里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具备光伏设备及其配套储能设备敷设条件的建、构筑物屋面、构筑物上部空间投资建设“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按合同约定的协议电价向关联方海峡水业购买“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的电能。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电力，所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结算电费按公司与国家电网当月结算电价的九折计算，该定价充分参考福建省内同类光伏项目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不涉及资产转让，无相关账面值，因而不涉及与账面值对比的溢价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全面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响应省市级新能源部署，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发展，降低用电成本，展现可再生能源开发领域的技术与环保理念，树立绿色形象、增强品牌竞争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赢。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签订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监事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同受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67342626X

（3）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9日

（4）注册地：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八楼

（5）主要办公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八楼

（6）法定代表人：胡发胜

（7）注册资本：3,100万元

（8）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9）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蓄电池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东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739.93万元、资产净额76.77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95.93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80.80万元、资产净额1,061.2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52万元。

2.除同受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外，公司与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能够正常履行与公司合作的相关义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每月按合同约定的协议电价向海峡水业购买“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的电能，不涉及非股权资产转让或股权交易，电能采购按实际使用量及协议电价结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电力。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采用“市场定价法”，参考福建省内已实施的同类分布式光伏项目电费结算标准，以公司与国网当月结算电价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按该价格的九折计算电费；该定价与省内同类项目市场价格一致，具备充分公允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利益，无潜在风险。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州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将在福州市洋里污水厂具备光伏设备及其配套储能设备敷设条件的建、构筑物屋面及上部空间合作开展“光伏微电网能源管理项目”，由乙方利用该场地完成项目建设，并按国家分布式电源接入规范在甲方用户侧并网（并网方案需符合场地所在地供电